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 告 人 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黃威

相 對 人 李國清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以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5頁），是抗告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應於同年月19日屆滿，因該日為國定假日，應順延至同年月21日，惟抗告人遲至年月22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已逾抗告期間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劉淑慧